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接獲的要求函之公佈(「內幕消息公佈」)。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的要求函(「該要求函」)，聲稱(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公佈所述違約事件構成一項交叉違約事件(「交叉違約事件」)。鑒於交叉違約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屬於並將即時到期須償還(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罰息及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如該要求函所述，於該要求函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

本公司將與認購人進行商討以就此事宜達成和解，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